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皓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2236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線上作業系統」即將正式上線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線上作業系統訂於108年9月1日正式上線，屆時宗教團體就相關案件之申請，及對本部、貴府(局)之函報作業，得依其自身需求，自由選擇以線上作業或紙本寄送方式辦理。

二、宗教團體採線上作業方式申請者，各項申請應備文件之檢送作業，改以上傳文件掃描檔之方式辦理，不受「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」(以下簡稱研修要點)第4點第2款、第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、第11款關於應備文件應檢附正本(紙本)之規定限制。有關宗教團體各項線上申請及函報資料，請貴府(局)登入全國宗教資訊網後臺管理系統(網址：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/ReligionSys/)，點選頁面上方「宗教行政窗口」選項，再選擇「案件審查專區」進入旨揭系統頁面後，進行相關審查作業。

三、另有關研修要點第9點規定之函報及副知作業，倘函報或副知對象係本部或貴府(局)者，宗教團體得免備文於線上作業系統辦理即可；惟函報本部移民署、該署服務站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者，仍須以公文方式函報外籍人士各項異動訊息。

四、為利貴府(局)承辦同仁熟悉系統操作方法，系統建置廠商(宜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簡稱廠商)刻正製作教學影片，屆時承辦人員可登入全國宗教資訊網後臺管理系統，點選頁面上方「使用手冊」選項，下載名稱為「線上作業系統操作教學影片(主管機關)」之教學影片參考。

五、有關旨揭線上作業系統各項操作相關問題，請洽廠商服務專線02-29230520；有關研修要點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，電話02-2356610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宜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8/01 14:21:13